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8,314	205,781
其他收益		1,123	9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09)	9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40,851	–
廣告及宣傳開支		(25,711)	(18,750)
代理佣金		(3,220)	(3,040)
展覽會租金		(33,039)	(32,221)
員工成本		(43,887)	(45,529)
攤位搭建成本		(20,456)	(20,622)
展覽會開支		(12,277)	(9,036)
展覽會合作開支		–	(5,151)
其他經營開支		(39,234)	(52,377)
除稅前溢利	6	50,955	20,983
稅項	7	(5,089)	(6,892)
年度溢利		45,866	14,09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	(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5,899</u>	<u>14,0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919	14,120
非控股權益	<u>(53)</u>	<u>(29)</u>
	<u>45,866</u>	<u>14,09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52	14,036
非控股權益	<u>(53)</u>	<u>(29)</u>
	<u>45,899</u>	<u>14,0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0.46</u>	<u>7.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53</u>	<u>9,87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518	35,315
應收股東款項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0,721</u>	<u>135,070</u>
		270,239	170,407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8,117	108,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34	1,755
應付股東款項		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2	373
應付董事款項		–	5
應繳所得稅		4,819	9,027
		<u>117,740</u>	<u>119,97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2,499</u>	<u>50,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752</u>	<u>60,308</u>
資產淨額		<u>157,752</u>	<u>60,30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0	2,000
儲備		<u>155,405</u>	<u>58,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805	60,308
非控股權益		<u>(53)</u>	<u>–</u>
總權益		<u>157,752</u>	<u>60,3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8樓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9樓911-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及提供配套服務，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Hey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思貿有限公司（「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李志生先生（「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股份。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與貿易展覽有關之許可（包括與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禮品、家居用品、文具、上學及辦公室用品（「**Mega Show Part II**」，與Mega Show Part I統稱「**Mega Shows**」）有關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轉讓恒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ga Expo (U.S.A.) Limited及Mega Expo (Berlin) Limited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作為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之代價；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恒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i-MegaAsia Limited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作為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之代價；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轉讓Profit Topmar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作為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之代價；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使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與思貿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場地租用事宜訂立許可協議，李先生將在契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及依照契據條款及條件，促使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應李先生要求及作為彼之信託受託人）各自轉讓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作為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之代價。於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張先生；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在股本拆細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及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予商佳，而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將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報告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而將資金進行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條件而作出之評估，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關於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基於該等修訂所載之條件，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抵銷資格，結論為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界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適用。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採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獲更替時，可獲豁免遵守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因更替而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評估及計量對沖效益時應計算在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之徵費確認為負債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按法例所識別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就如何將不同徵費安排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概不意味實體有現時責任支付將於未來期間因營運而觸發之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改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指出監管遞延賬目結餘，乃不會按照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符合遞延資格之開支或收入款項，此乃由於價格監管人為實體可收取客戶之價格監管貨品或服務定價時會或預期會將有關款項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合適方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需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該期初之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應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此等部門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79,733	195,679	26,045	31,559	84	80	205,862	227,318
分部間收益	-	-	(17,548)	(21,537)	-	-	(17,548)	(21,53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9,733	195,679	8,497	10,022	84	80	188,314	205,781
業績								
分部業績	76,118	98,566	8,497	10,022	84	80	84,699	108,6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51	-
未分配收入							798	1,2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393)	(88,980)
除稅前溢利							50,955	20,983
稅項							(5,089)	(6,892)
年度溢利							45,866	14,091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 於六月三十日		展覽會相關服務 於六月三十日		配套服務 於六月三十日		總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562	23,582	-	-	-	-	29,562	23,5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5,930	156,697
							275,492	180,279
負債								
分部負債	108,113	108,808	-	-	4	3	108,117	108,8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23	11,160
							117,740	119,971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	-	-	-	-	-	(3,673)	(2,191)	(3,673)	(2,191)
資本開支	-	-	-	-	-	-	(467)	(10,357)	(467)	(10,357)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德國）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1,912	190,950
新加坡	-	8,582
德國	6,402	6,249
	188,314	205,78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273,791	177,193
中國	<u>1,701</u>	<u>3,086</u>
	<u>275,492</u>	<u>180,279</u>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3	10,110
中國	<u>394</u>	<u>247</u>
	<u>467</u>	<u>10,35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中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交易額佔本集團年度收益超過10%之客戶。向該名客戶提供舉辦展覽會服務所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20,279</u>	<u>22,562</u>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參展收入	179,733	195,679
額外設施收入	8,078	9,464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419	558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84	80
	<u>188,314</u>	<u>205,78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2,286	43,9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1	1,616
	<u>43,887</u>	<u>45,529</u>
其他項目：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73	2,191
核數師酬金	1,500	1,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1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843	10,829
	<u>9,843</u>	<u>10,82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及(扣除)／計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利息收入	421	394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30)	482
	<u>(1,509)</u>	<u>945</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5,089</u>	<u>6,892</u>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新加坡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新加坡企業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	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支付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9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1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224,4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約182,466,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3,248	30,159
按金	6,226	5,128
其他應收款項	44	28
	<u>39,518</u>	<u>35,315</u>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377	1,717
其他應付款項	57	38
	<u>4,434</u>	<u>1,755</u>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思貿之全部權益。思貿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許可。

出售思貿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責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
流動負債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	<u>(13,124)</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46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2,500
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2,113)
已出售負債淨額	<u>46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40,85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42,5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u>42,494</u></u>

附註：

應付本集團款項中約11,011,000港元指恒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代表思貿(作為Mega Show 2015之主辦商)墊付之預付展覽會租金。該筆金額已被視為依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出售完成後訂立之項目管理協議向思貿預付之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5,7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5%。營業額減少乃因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合作協議終止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之收益佔總收益之95.4%（二零一四年：95.1%），而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收益則佔4.6%（二零一四年：4.9%）。

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為50,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98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9,972,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思貿之收益約40,851,000港元。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79,7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5,679,000港元），減少8.1%，原因為二零一四年新加坡博覽會之合作協議於年內終止，而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約8,582,000港元。此外，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亦導致參展商數目下跌，使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

為應對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加強展覽會之宣傳及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導致廣告與宣傳成本及展覽會開支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750,000港元及9,03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711,000港元及12,277,000港元。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8,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22,000港元），減少15.2%。由於有關收益主要為向參展商提供額外設施所得收入，因而受到新加坡博覽會終止及所售展覽攤位數量減少影響。

配套服務

本集團亦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配套服務錄得收益約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000港元）。增加乃源於將於展會雜誌刊登之參展商廣告所產生之廣告收入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75,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279,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117,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9,971,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股東權益約157,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3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股東權益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應繳所得稅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0（二零一四年：1.42）。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30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7,752,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381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赤誠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思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德國舉行之展覽會，並就不同之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18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前景

踏入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正面對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宏觀經濟挑戰。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急跌，加上全球匯率波動，均為亞洲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帶來不確定因素。

由於租金及勞動成本高企，香港製造業亦持續萎縮，從香港公司於Mega Show Part I及II之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便可見一斑。中港兩地股票市場於過去數月起宕不定，導致香港經濟不穩，可能影響香港整體經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由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貿易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為此，本集團計劃鞏固本身之競爭優勢，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推出新的展覽會，並且拓闊展覽管理專長及涵蓋面。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改善現有貿易展覽之整體管理，並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本集團亦計劃於該等現有展覽會引入新主題。

本集團亦計劃憑藉集團過往業務營運之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於舉辦展覽行業之經驗與專門知識，配合集團的業務模式之運用，於世界其他地區籌辦新的展覽會。尤其，本集團已籌辦及管理一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澳門舉行之新展覽會，主題為鑽石、寶石及珍珠產品市場。除籌辦新展覽會外，本集團可能不時探索機遇以投資、收購或合辦具備發展潛力的新展覽會，亦會不時於本集團遇上任何潛在機遇時進行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將繼續探求機遇與其他地方主辦機構、業界組織或政府機關合作，以期參與新展覽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於董事認為投入更多精力組織及銷售香港貿易展覽會之攤位以及開發海外展覽會業務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故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思貿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可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其用於拓展現時由其組織之海外展覽會以及組織及／或發展新海外展覽會。董事相信本集團展覽會主題及展覽會地點之多元化可降低本集團現時面對之業務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思貿訂立之管理協議可使本集團維繫其於管理期內管理Mega Shows之權益，並因此可讓本集團保持其於香港展覽會行業之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將注視着可提供更穩定收入來源之其他商機。倘日後出現任何可提供穩定額外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業務或投資機遇，董事會定必深入研究。

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黃島區國際招商局（「黃島招商局」）訂立諒解備忘錄，表示（其中包括）彼等有意就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青島西海岸新區（「西海岸」）之項目（定義見諒解備忘錄公佈）之可能投資（「可能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合作協議。

可能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利用其在對展覽及會議組織以及項目日後營運及管理提供展覽及物流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的機會。可能投資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其財務表現，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最終股份發售價每股1.33港元及有關上市之實際開支計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照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與 招股章程 所示方式及 比例相同之 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舉辦或籌劃新展覽會或用作潛在收購機遇之 代價或用於與香港及海外展覽業界其他參與者合作 增加市場推廣，藉以擴展本集團舉辦之 現有展覽會	17.5	17.5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8.8	8.8
	2.9	2.9
	<u>29.2</u>	<u>29.2</u>

根據配售價每股1.381港元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實際開支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55,24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照公佈所示之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並存於香港一家信譽良好之銀行。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羅崇禎先生（「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蔡雄輝先生已於同日接任羅先生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i)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孫思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志生先生已於同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此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黃島招商局就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可能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資料請參閱諒解備忘錄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項主要信條：

- 本集團精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本集團意識到需採納常規不斷提升自身之質素管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採用該等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有關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李先生一人兼任。

李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後，主席之角色由林華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孫思志先生擔任，彼等二人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有兩名成員，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統稱「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楊先生辭任後已採取補救行動，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其後，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當時已符合相關規定。作為背景資料，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而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已於同日由蔡雄輝先生接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ii)董事會並無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少人數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擁有合適資格或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不符合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委任楊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準則、其內部控制、財務報告事宜及上述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組成。